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04號

原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瓊如

訴訟代理人 陳尹章律師

周冠豪律師

被告 首都銀行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鄧朝棟

訴訟代理人 王中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確認首都銀行大樓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所召開110年度第35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（下稱系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）之決議均不成立；第一備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110年度首都銀行大樓管理委員會委員改選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改選決議）無效；第二備位聲明則請求撤銷系爭改選決議。查原告前述聲明，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

01 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，  
02 惟該等客觀利益難以金錢量化，復無從依卷內資料形式推估  
03 計算，堪認其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4 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均暫先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  
05 ）165 萬元。又原告雖以一訴主張先位聲明及第一、第二備  
06 位聲明，惟均係就系爭改選決議有所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  
07 其訴訟目的一致、訴訟利益同一，依前說明，即應以其中價  
08 額較高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  
09 判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  
10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  
11 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 
1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 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  
18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 
20 書記官 張惠晴